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管 理 手 册

存档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9月

三十、根据全市交通运输改革发展的需要,适时向市政府提请制定地方性交通运输政府规章。

三十一、市交通运输局制定的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必要时,由法制工作机构审查后,提交局长办公会议研究。

三十二、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理顺交通行政执法体制,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执法形象建设和基层执法站所建设,建设一支过硬的交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和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违规执法投诉处理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强化执法行为、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政务公开

三十三、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公开透明作为日常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化政务公开,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创新政务公开载体,健全信息发布制度,提高交通运输工作的透明度。要深化行政审批(许可)网上办理,推进便民办证点建设,提升行业政务服务水平。

三十四、市交通运输局做出重大决策部署、出台重要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社会公开。局机关各科室根据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研究确定本科室需要公开的信息内容,按照便民、及时、准确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三十五、市交通运输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省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局门户网站以及其他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对行政审批(许可)、工程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应当同时在办事、生产场所现场公开。

三十六、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制度。所有市级交通行政审批和许可事项全部进入政务大厅集中办理，公开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作业”和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不作为或乱作为责任追究制。

第七章 行政监督

三十七、自觉接受市政府的行政监督和省交通运输厅的行业监督员，提高行政效能，促进廉政建设，确保政令畅通。

三十八、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沟通交流，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市人大和市政协交办的建议、议案和提案。

三十九、自觉接受司法机关监督和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审计机制，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监管，健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加强风险防控，规范权力行为。

四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知情权,监督交通运输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行政执法科室(部门)(以下统称局行政执法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或者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交通执法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交通执法信息主动公开机制

第五条 局行政执法部门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交通执法信息应当主动予以公开:

-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第六条 局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下列执法信息:

(一)国家新出台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
(二)与群众利益关系密切的规范性文件；
(三)交通运输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许可需要提交的材料、示范文本等；

(四)交通运输行政处罚事项、标准及其依据；

(五)交通运输行政检查事项及其依据；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要求公开交通执法信息、获取交通执法信息的权利。

第八条 局行政执法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交通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交通执法信息公开的事项、期限或者形式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执法信息目录进行调整或更新。

第九条 交通执法信息尚未确定是否属于国家机密范围的,由承办机构提出具体意见经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可依照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和程序,暂缓公开。

第十条 交通执法信息公开的程序和形式

(一)属于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应当于信息生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主动公开的执法信息,按照《长治市交通运输局重大事项决策信息公开制度》或者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取信息的形式予以公开。

第三章 依申请公开机制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主动公开之外的执

法信息,可以通过互联网、信函、传真等途径申请获取。局行政执法部门在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第十二条 依申请公开交通执法信息受理程序。受理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程序等同。

第十三条 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执法信息,局行政执法部门能够当场答复或者提供执法信息的,应当当场答复或者提供执法信息;不能当场答复或者提供执法信息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提供执法信息;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本部门负责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法定事由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或者提供执法信息的,期限中止,障碍消除后期限恢复计算。

第十六条 申请人在申请中选择以邮寄、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获取执法信息复制件的,局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以该申请要求的形式提供。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的,可以选择符合执法信息特点的形式提供。

第十七条 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内的执法信息,交通行政机关应当无偿提供。局行政执法部门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提供执法信息的,应当加盖本机关印章。

第四章 监督保障机制

第十八条 局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行政执法信息

公开监督保障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的责任。法制部门负责执法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工作,定期对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对开展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不力的单位和部门,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交通行政执法不履行执法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开的执法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可以要求交通行政执法部门及时予以更正、补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义务的;

(二)不及时上报或更新应公开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的;

(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四)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的;

(五)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执法信息的;

(六)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七)其他违反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